邓州市 2020 年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邓州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情况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邓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邓州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应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督实施相关规程和标准。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负责应急管理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事故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邓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指导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统筹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邓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上级政府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拟订地震应急预案、综合防御措施并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导和监督重大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地震次生灾害和防灾工作； 承担邓州市防震抗震指挥部日常工作。

(十八)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情况

应急管理局下设八个科室：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一个下属单位：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本单位共有编制 33 人，其中：行

政编制 15 人，全供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在编人员 30 人，其中：行

政编制 11 人，全供事业编制 19 人。本决算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决算，下属单位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没有独立财务核算，纳入局机关部门统一预算。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邓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只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邓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计 962.96 万元，支出总计 962.96 万元，

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 260.34 万元，增长37.05%。主要原因是： 机构改革后原公安消防队、民政局和水利局的部分职能划入应急管理局。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 96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762.96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200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 962.96 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

本支出 226.16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23.5%；项目支出 736.8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7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应急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56.16万元，支出预算456.1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60.34万元，增长15.24%，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原公安消防队、民政局和水利局的部分职能划入应急管理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62.96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04 万元， 占 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78 万元，占 1.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 万元，占 2%，农林水事务（类） 支出 30 万元，占 3.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80.64万元，占 89.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4 万元。比 2019 年

减少 0.06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1. 公务接待费11.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9.8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

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

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单位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地方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 200 万元。

（五）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局拟组织对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进

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